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須予披露交易 累計收購中國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後，在2017年3月15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第二項物業訂立第二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262,443元（約相當於20,554,380港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按揭貸款支付。第二項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泰達科技園竺園路12號院78號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時）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後，在2017年3月15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262,443元（約相當於20,554,380港元）收購第二項物業。

第二份協議

日期

2017年3月15日

訂約方

- i. 買方：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北京泰達立行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的資產

第二項物業為一幢用作生產及研發的五層高建築物，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泰達科技園竺園路12號院78號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050.29平方米。第二項物業現有一項銀行按揭，而承按人同意出售第二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將由新公司（買方將於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成立的一家新公司）持有。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262,443元（約相當於20,554,380港元），其中人民幣9,132,443元已於2017年3月15日前支付，而餘額人民幣9,130,000元則將以新公司所取得的商業按揭貸款支付。

倘新公司未能於簽署第二份協議後90日內取得商業按揭貸款，則該餘額將由買方於2017年9月11日前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同類物業於類似地段的現行市價及目前租金回報而釐定。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按揭貸款撥支。

交割

第二項物業預期將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七個營業日內交付。

終止

如第二項物業的完整所有權並未於90日內如期轉讓，則買方可終止第二份協議，並要求退還已付代價及支付相當於已付代價0.1%的違約金。

如代價並未於90日內如期支付，則賣方可終止第二份協議，並要求支付相當於應付代價0.1%的違約金。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總部辦公室，以應對本公司的經營需要，並為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鋪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可降低本公司的辦公室租賃成本。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i)有助集中管理及營運，提高其未來發展的靈活性，並提高員工效率、凝聚力及加強溝通，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ii)應對並促進其業務擴展計劃、員工招聘及長遠未來增長；及(iii)擴大具資本增值潛力的固定資產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第一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的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時）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6）
「交割」	指	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8,262,443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向賣方收購第一項物業
「第一份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5日的物業收購協議
「第一項物業」	指	一幢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泰達科技園竺園路12號院77號樓的五層高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115.39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公司」	指	買方將於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就收購事項成立的新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向賣方收購第二項物業
「第二份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物業收購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一幢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泰達科技園竺園路12號院78號樓的五層高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050.29平方米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北京泰達立行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等協議下的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55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